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 A、粤电力 B　公告编号：2024-08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董事会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通讯表决

3、董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实到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子公司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为落实广东省国资委专项资金使用用途，满足专项资金作为项目资本金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间接子公司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引入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5,000 万元。该专项资金增资完成后，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出资比例为 1.98%（最终以资产评估备案结果为准），并按照专项资金占外罗项目资本金比例 7.69%享有外罗项目收益分红。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放弃本次曲界风电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详情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4-09）。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马晓茜、张汉玉、吴战篪、才国伟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5 名关联方董事郑云鹏、梁超、李方吉、李葆冰、贺如新已回避表决，经 6 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 4 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 A、粤电力 B　公告编号：2024-09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间接子公司引入投资者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子公司引入投资者的议案》。为落实广东省国资委专项资金使用用途，满足专项资金作为项目资本金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间接子公司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界风电公司”）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引入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5000 万元。该专项资金增资完成后，广东能源集团最终出资比例为 1.98%（最终以资产评估备案结果为准），并按照专项资金占外罗项目资本金比例 7.69%享有外罗项目收益分红。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风电公司”）放弃本次曲界风电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2、本公司是广东能源集团控股 67.39%的子公司，曲界风电公司是本公司的间接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引入投资者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郑云鹏、梁超、李方吉、李葆冰、贺如新已回避表决，经 6 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 4 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给广东能源集团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30486022G），广东能源集团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3 亿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 8 号、10 号；法定代表人：张帆；经营范围为：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项目投资；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管理咨询，信息服务。

广东能源集团产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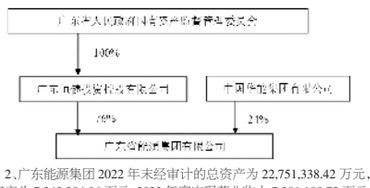

2、广东能源集团 2022 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2,751,338.42 万元，总负债为 15,507,953.56 万元，净资产为 7,243,384.86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381,198.72 万元，净利润-75,020.62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广东能源集团总资产为 26,100,940.82 万元，总负债为 18,397,363.68 万元，净资产为 7,703,577.14 万元，营业收入 6,298,649.40 万元，净利润 474,647.05 万元（未经审计）。

3、广东能源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一）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广东能源集团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并能按约定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相关的资金结算均在合理范围内进行。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能源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根据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给曲界风电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5338361452Q），曲界风电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7,723.9 万元；注册地址为：徐闻县曲界镇勇士农场十八队风电场内 101 房；法定代表人：陈伟球；经营范围为：电厂建设、生产和经营，电力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电力项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非居住地房地产租赁。

2、曲界风电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82,897.39 万元，总负债为 869,281.66 万元，净资产为 213,615.73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1,039.48 万元，净利润 8,014.86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曲界风电公司总资产为 1,042,991.72 万元，总负债为 804,607.26 万元，净资产为 238,384.46 万元，营业收入 80,989.43 万元，净利润 15,942.30 万元（未经审计）。

3、曲界风电公司是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产权结构图如下：

4、曲界风电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曲界风电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关联交易背景

根据《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分配项目计划的通知》，曲界风电公司所属的广东粤电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外罗项目”）获得广东省国资委 2018 年度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5000 万元，资金支持方式为项目资本金。按照专项资金在下发当年使用完毕的要求，广东能源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全额拨至项目公司曲界风电公司，但尚未转为项目资本金。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粤电曲界风电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事宜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止到基准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曲界风电公司注册资本为 247,723.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 221,518.85 万元，曲界风电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92,620.80 万元，评估增值 71,101.95 万元，增值率 32.10%。

曲界风电公司增资扩股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增资扩股前		增资情况		增资扩股后	
	注册资本	股比	实缴出资	支付资本溢价	注册资本	股比
广东风电公司	247,723.90	100%	0	0	247,723.90	98.32%
广东能源集团			5,000	767.15	4,232.85	1.68%
合计	247,723.90	100%	5,000.00	767.15	251,956.75	100%

鉴于广东省国资委要求专项资金须以资本金形式注入项目公司，为确保广东能源集团在曲界风电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实际增资额度相等，在曲界风电公司增资扩股完成后，将在《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中约定广东能源集团增资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广东能源集团享有的实收资本，最终广东能源集团及广东风电公司持有曲界风电公司的股权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风电公司	247,723.9	98.02%
广东能源集团	5,000	1.98%
合计	252,723.9	100%

增资扩股后，广东风电公司持有曲界风电公司股比下降至 98.02%，但并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价格确定方式合理、定价依据充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丙方：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增资扩股的增资数额及比例

甲方首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232.85 万元，全部由丙方出资，丙方以货币人民币 5000 万元认缴甲方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232.85 万元出资，拥有甲方首次增资后的 1.68%股权。

各方同意，在首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2 个月内，各方应共同召开甲方的股东会，将甲方资本公积 767.15 万元等额转增为甲方的注册资本并由丙方享有，完成第二次增资。

2、增资扩股后公司治理结构

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及股东会的职权按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

公司不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乙方推荐，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对股东会负责，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续连任。

公司设监事 2 名，其中一名由乙方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另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职权按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

3、其他约定

为满足专项资金使用要求，经各方同意，以引入专项资金 5,000.00 万元占专项资金到位时外罗一期项目全部注册资本实缴金额的比例确定丙方所享有的股比，按照 7.69%的股比确认专项资金占外罗一期项目的分红及剩余财产的分配。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导致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亦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七、放弃权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海上风电发展，广东省国资委将曲界风电公司所属的外罗项目纳入 2018 年度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计划，并通过广东能源集团将专项资金以资本金的形式注入曲界风电公司，有利于确保曲界风电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外罗项目整体开发的需要，可在保持上市公司控股地位、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基础上，分散项目投资风险；有助于推动公司“十四五”新能源大发展战略落地，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含本次关联交易）累计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九、独立董事审查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马晓茜、张汉玉、吴战篪、才国伟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发表审查意见如下：公司间接子公司曲界风电公司引入广东能源集团作为股东参与项目投资建设，有利于提高新能源项目规模，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价格确定方式合理、定价依据充分，公司利益得到了合理保障。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3、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4、广东粤电曲界风电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事宜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4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 5.50 元/股（含本数）的回购价格，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本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5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7,000 万元（含），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 5.50 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止董事会审议批准回购股份事项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不超过 5.50 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 7,000 万元（含），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回购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份。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 5.50 元/股（含）。上限未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含 7,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2,727,3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8,181,8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38%。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31,481.5152 万股，以回购价格上限为 5.5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 12,727,300 股至 18,181,8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97%至 1.38%。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并实施计划（按回购下限金额）		回购并实施计划（按回购上限金额）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20,000	0.34%	17,247,300	1.31%	22,701,800	1.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0,295,152	99.66%	1,297,567,852	98.69%	1,292,113,352	98.27%
总股本	1,314,815,152	100%	1,314,815,152	100%	1,314,815,152	100%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转为公司库存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上述总股本变动仅考虑因本次回购计划及实施用途导致的总股本变动情况，目前公司正在实施股权激励，存在公司总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披露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1,604,684.9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8,363.59 万元，货币资金 229,239.91 万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测算，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0.62%、1.93%、4.36%，占比均较低。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回购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公司拟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189,728,435 股，持股比例 14.43%。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及自查，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预案实施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并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出现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被授权人将对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4、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本项办理完毕之日。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制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且将依法需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如下：

持有人名称：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90892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3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咀南街 350 号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股）	1,543,0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1,543,0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66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66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向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冯建先生因出差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毛钢烈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刘荣先生、财务总监陈英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3,596	99.3844	9,500	0.615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11,900	97.0442	9,500	2.955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毛钢烈、陈英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激励对象，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6,880 股、21,000 股，回避议案 1 的表决。

3、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其中 5%以下股东不包括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和持股 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轩、张硕之、杨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4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盟升转债”自 2024 年 3 月 1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盟升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2 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000,000.00 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272,641.5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727,358.49 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1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32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盟升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45”。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9 月 18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 2024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11 日止。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盟升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6177308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microwave-signal.com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4-02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广大投资者，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对投资者联系电话和传真号码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者联系电话	0663-3568053 0663-3285718	010-81377507 010-81377510
传真号码	0663-3568052	010-81377507

除上述内容变更外，公司官方网址、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等其他信息保持不变，以上变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原投资者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停止使用。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新的投资者联系方式与我们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4-022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和 10 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现将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765 号）。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及其他相关文件。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作出的【（2023）粤 52 破申 6 号】《通知书》，因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凯化工”）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资不抵债为由向揭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揭阳中院对云凯化工对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进行了登记立案。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 52 破申 6 号】及《决定书》【（2023）粤 52 破 7 号】，裁定受理债权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管理人。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 52 破 7 号之一】，裁定确认《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通过重整程序引入重整投资人及增量资金，能有效化解公司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状况，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